

高雄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印製「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採購契約

立合約人 甲方 高雄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辦理印製「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採購，交由乙方承攬，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合約，其條款如下：

壹、購置定製財物名稱：印製「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

貳、契約總價：

一、決標金額：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每張新台幣 元 角 分整、公投票每張新台幣 元 角 分整，請領價款以甲方確定之選舉人數加預備票乘以所標得之每張單價計算之。（依實際履約數量付款，金額上限為 2,592,000 元）

二、如遇物價波動時乙方不得因此要求調整單價或補償損失。

參、購置定製財物數量：

一、數量預估：2,880,000 張（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 960,000 張、公投票 1,920,000 張）。

二、承印廠商請領選舉票、公投票經費係依本會公告確定之選舉人數加預備票（千分之 2）、乘以每張得標單價所得金額計算之。

肆、乙方應具備之條件如下：

- 一、有高速可一次印出雙色自動印刷機 2 台以上。
- 二、有電子自動裁紙機 1 台以上。
- 三、有自動點紙機、打包機各 2 台以上。
- 四、乙方印刷工廠應附有六十坪以上空間之倉庫供點算包裝存放。
- 五、為安全考量印刷廠所在地距離本會最遠距離不得超過三十五公里。
- 六、資本額為新台幣陸拾萬元以上。
- 七、乙方之印刷工廠對外通道其寬度應可供卡車進出。

八、製版地應與乙方位於同一縣市。製版廠商應具有照相製版設備。

伍、規格、品質、成分、式樣：

一、如本會提供樣本。

二、採用 70 磅以上模造紙。

三、選舉票及公投票顏色：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為白色，
公投票為淺粉紅色。

陸、印製時間及交貨方式：

一、甲方預定 97 年 3 月 12 日製版，97 年 3 月 12 日至 3 月 19 日共 8 日為印製，裁剪、點算（按每一投開票所數量點算包裝成箱、各投開票所選舉票及公投票數量由甲方提供），其中選舉票每一百張應使用淺紅色紙隔間，上項工作皆由得標廠商負責。（甲方不參與點算、包裝、裝箱）。3 月 20 日早上七時在印刷廠點交，由甲方人員隨同乙方負責運送車輛、直接運交各鄉鎮市公所。

二、乙方應指派熟練人員負責確實點算按每百張為單位（用淺紅色紙隔間）對角點算各一次，甲方則負責抽點。

三、裁剪時每一次以一千張為裁剪單位，裁剪後每千張均應以三夾板間隔，以便甲方抽點。封箱前由甲方派員依全部選舉票及公投票裝箱總數量之十分之一抽點，抽點時乙方應派員會同並點算。如有出入每一張罰新台幣壹仟元整，要確實執行。

四、置放選舉票及公投票之紙箱及運送至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選舉票及公投票交通工具廂型大貨車 4 輛，一併由乙方提供。為維護選舉票及公投票安全，其運送路線由甲方規劃。

五、交貨：以確實將採購物品依甲方指定時間、地點送達並經甲方指定代表人員簽收無誤，乙方始為完成交貨。

柒、其他配合事項：

一、選舉票及公投票印製期間（自開機印製至包裝完畢）甲方有權管制所有人員出入，並得錄影，錄影機由甲方負責提供。

二、選舉票及公投票印製包裝期間，甲方派有人員 24 小時輪值輪班看護，乙方應提供簡單寢具，以便輪值輪班人員休息。

三、廠商應提供每 100 張選票隔紙（淺紅色）、500 張隔紙（淺咖啡色）、1000 張以三夾板隔間及「高雄縣選舉委員會封箴」粘貼紙 2500 張。

四、以投開票所為單位裝箱打包，內包裝用透明塑膠袋及外包裝用白色紙箱，紙箱之尺寸：長 45 公分、寬 32 公分、高 25 公分為原則，並加製預備用 10% 個紙箱厚度五層厚，紙箱前後應分別印製文字如下：左上角「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中間「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2日」、右下角分別印製「00鄉（鎮市）公所000投開票所」，字體不得小於3公分，上開紙箱尺寸之大小本會可酌予增減。

捌、付款方式：

- 一、承印廠商請領選舉票、公投票經費係依本會公告確定之選舉人數加預備票(千分之2)、乘以每張得標單價所得金額計算之。
- 二、交貨驗收合格後一次付清(情形特殊者另訂之)。
- 三、乙方支領貨款前必須提交甲方點收收據及與本契約相符印章之收據或統一發票。

玖、逾期罰則：

- 一、乙方除天災、地變之不可抗力外，應配合甲方駐廠之負責人員所訂工作進度，以確保不逾越交貨時限。如每逾越一小時，則罰契約價金總價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罰款，又如可歸責乙方之事由或乙方無故不依甲方所訂之工作進度，致有影響投票之虞時，甲方有權另覓其他廠商印製，乙方不得異議，其所增加費用由乙方負擔外，並沒收保證金，如涉有刑責另送司法機關究辦。
- 二、前項扣抵方式，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三、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為懲罰性質，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拾、驗收：

甲方驗收時，如發現乙方所交物品之規格、品質與契約規定不符時，甲方應即要求乙方更換或限期換交合格貨品。(以不影響本次選舉投票為限)

拾壹、損害賠償責任：

乙方除天災、地變之不可抗力之外，選舉票公投票應於3月16日前印製完成，如非可歸責第三者之事由而逾期時，除沒收保證金外，並罰以合約總金額百分之五十賠償金額，但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受損害者，乙方應負賠償責任，賠償金額以契約價金總額為上限，甲方有權另覓其他廠商印製，不得異議。

拾貳、保證金：乙方應於訂約前繳交契約價金百分之十履約保證金

一、保證金之發還事由如下：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依規定無息一

次發還。

二、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不予發還。但其情形屬契約一部未履行者，甲方得視其情形不發還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之一部：

(一)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二) 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三)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四)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五)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六)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甲方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七)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八)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九) 其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受損害，其應由乙方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四、前項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得於依本契約規定分次發還而尚未發還者扣抵；不予發還之孳息，則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五、乙方如發生第 3 項所規定 2 款以上之情形，其不發還履約保證金及孳息應合併計算，但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拾參、終止或解除契約：

一、自簽訂之日起至全部物品交清，經甲方正式驗收合格之日止，

乙方始免除本契約責任，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將本契約全部或一部予以解除或終止，乙方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一)乙方逾本契約陸.一規定之時間(97年3月20日早上七時)交付物品，或驗收結果有瑕疵無法改善者。

(二)乙方違背契約或發生變故不能履行契約責任時。

二、甲方於簽約後發現乙方於決標前有下列不應決標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法全部或一部予以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四)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六)有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情形。

(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三、乙方有違反下列規定者，甲方得全部或一部予以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一)乙方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為條件，促成本契約之簽訂。

(二)乙方履約，其有對甲方人員或受甲方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佣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者。

四、乙方不得將物品採購轉包其他廠商，如有違反甲方得全部或一部予以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要求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五、甲方因政策變更，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得終止契約全部或一部，乙方不得對所受之損失要求甲方賠償或補償。

拾肆、甲乙雙方因履約而發生爭議者，依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

發生訴訟，雙方同意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訴訟期間，乙方仍須依照甲方指示，繼續執行契約內之相關工作。

拾伍、本契約正本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副本四份由甲方執用；每份附件均與契約書有同等效力，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拾陸、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三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至上班日），攜帶應繳資格證件正本及與投標廠商聲明書相符之印章，至甲方辦妥簽約手續，本契約附件包括招標須知及開標紀錄、投標廠商聲明書、服務建議書等。

拾柒、乙方之履約保證金得由押標金充抵，不足之數應於簽約前補足，並於驗收合格及無待解決事項後 20 日內無息發還。

拾捌、本契約之爭議處理如下：

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一）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二）於徵得甲方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始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甲方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三）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四）提起民事訴訟。

（五）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六）依本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甲乙雙方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申請調解。電話：02-87897548。

三、甲乙雙方間關於履約或驗收之爭議，得依政府採購法第六章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但甲乙雙方間之私法爭議，已提付仲裁、申(聲)請調解或提起民事訴訟者，不在此限。

四、因契約之履行所引起之爭端，甲乙雙方之任一方，得於徵得他方之同意後，依中華民國仲裁法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高雄分處提請仲裁。

五、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六、因契約之履行所引起之爭端，甲乙雙方之任一方，如欲提起訴訟，應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七、本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拾玖、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規定；該法未規定者，應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辦理。

立約人：

甲 方： 高雄縣選舉委員會

代 表 人： 代理主任委員 陳 存 永

地 址：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2段186號之一

乙方(廠商)： (統一編號：)

負 責 人： (國民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簽 立